海口市美兰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

任

清

单

目 录

一、部门职责…………………………………………………1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6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1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44

**一、部门职责**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备注** |
| --- | --- | --- | --- |
| 1 |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卫生健康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研究提出本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卫生健康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卫生健康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 |  |
| 研究提出本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卫生健康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 2 | 研究提出推进本区卫生健康改革的意见和建议;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工作措施 | 研究提出推进本区卫生健康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
| 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 |
| 负责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 |
| 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 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工作措施 |
| 3 | 协调推进深化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相关  建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工作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
| 承担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 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工作措施 |
| 督促落实医改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 |
| 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
| 4 |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全区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 组织做好疾病预防工作 |
| 组织做好健康教育工作 |
| 拟定传染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及与公共卫生相关疾病的防治规划和措施 |
| 组织对传染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病的监测、报告和综合防治 |
| 负责对学校、公共场所等卫生安全的监测工作 |
| 负责组织全区重大传染病防治活动和突发事件的处理 |
| 制定卫生应急预案和措施 |
| 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医疗卫生救援 |
| 指导和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 |
| 依法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
| 5 | 组织实施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政策、规范，推进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组织实施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政策、规范 |
| 推进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 6 | 承担全区医疗健康产业和康养产业的协调推进和招商工作 | 承担全区医疗健康产业和康养产业的协调推进工作 |
| 承担全区医疗健康产业和康养产业的招商工作。 |
| 7 |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 |
|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
| 8 | 负责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医疗环境、医疗服务、消毒产品经营单位、公共用品清洗消毒单位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推进全区健康促进和教育工作；牵头做好全区控烟工作 | 指导和实施卫生行政执法工作，规范依法行政工作 |
| 负责组织行政复议工作 |
| 负责承担本委行政诉讼工作 |
| 负责全区卫生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监督工作 |
| 开展医疗服务监管，打击非法行医及非法胎儿性别鉴定和非法中期引产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 |
| 负责全区传染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卫生行政处罚 |
| 负责全区医疗环境和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
| 指导和督查全区学校卫生工作，保障学校卫生监督管理到位 |
|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医疗环境、医疗服务、消毒产品经营单位、公共用品清洗消毒单位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
| 牵头做好全区控烟工作 |
| 9 | 负责区域医疗部门的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 | 拟定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服务等有关政策、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 |
| 拟订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和服务规范 |
|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医疗质量评价和监督工作，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监管工作 |
| 制定医疗机构管理相关规定,并组织实施 |
| 10 | 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有关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措施 |
| 组织监督检查本系统党和国家及省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
| 负责推进本区人口和计划生育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 |
| 负责起草本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规章、计划 |
| 组织实施本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规章、计划 |
| 承担本区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责任 |
| 组织拟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 |
| 开展人口监测预警 |
| 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
| 制定本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年度计划 |
| 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  |
| 11 |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措 |  |
| 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  |
| 12 | 根据管理权限，负责卫生健康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补发《出生医学证明) |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政许可审批各项规章制度、办事流程，以及行政审批事项的评估、论证、审核和上报等相关工作 |  |
| 负责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校验、注销 |  |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从业许可的审批 |  |
|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变更、核发、延续 |  |
| 负责二次供水单位许可证核发 |  |
| 负责医疗机构放射卫生许可证的变更、补办、核发和校验 |  |
| 负责海南省出生医学证明补（换）发、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婴儿补发《出生医学证明》 |  |
| 负责再生育服务证审批 |  |
| 负责中期以上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手术审批 |  |
| 负责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证审批 |  |
| 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
| 13 | 负责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及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协调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 推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及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  |
| 组织开展卫生系统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工作 |  |
| 协调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  |
| 14 |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事务；实施医疗救助工作 |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综合管理工作 |  |
| 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事务 |
| 对定点医疗机构使用新农合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
| 对全区新农合资金进行编制、预算和决算 |  |
| 实施医疗救助工作 |  |
| 15 | 负责区管医疗机构的执业医师资格注册、变更和护士执业延续注册及变更管理工作；负责医学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 负责医师执业许可的核发、变更、延续、注销及管理工作 |  |
| 负责护士执业许可的核发、变更、延续、注销及管理工作 |  |
| 负责医学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  |
| 16 | 组织实施全区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工作 | 推广和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发展中医特色专科 |  |
| 落实基层医疗机构的中医药提升工程 |  |
| 17 | 负责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 组织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并指导各镇街实施 |  |
| 负责区域内农村改厕工作 |
| 组织实施并指导卫生创建工作 |
| 18 | 指导各镇(街道)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运动工作 | 指导各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 |  |
| 指导各镇(街道)爱国卫生运动工作 |
| 19 |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 | --- | --- | --- | --- | --- |
| 1 | 食品安全工作 | 区卫健委 | 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食物中毒流行病学调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10 月1 日施行）第三十五条等  2.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3〕18号） |  |
| 区食药监局 | 承担食品生产、经营（包括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和餐饮服务等）许可管理，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的职责和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职责，以及餐饮具集中消毒的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
| 区农业局 | 负责种植、养植环节食品安全监管 |
| 市公安局美兰分局 | 负责涉及食品安全案件的查处 |
| 2 | 医疗市场监管 | 区卫健委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1994年9月1日施行）第五条  2.《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6号，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3.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11]442号，2011年10月11日起施行）第三条  4.《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31号， 200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  |
| 区工商局 | 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 |
| 区食药监局 | 负责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的规范管理 |
| 区市公安局美兰分局 | 负责维护医疗机构的就医秩序，配合卫生部门打击非法行医行为 |
| 3 | 放射卫生管理 | 区卫健委 | 负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 |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06年3月1日施行）第三条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四十一条  3.《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http://baike.baidu.com/view/867660.htm" \t "_blank)第50号令， 2012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七条 |  |
| 区生态环境保护局 | 负责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 区安监局 | 负责职业卫生健康监督管理 |
| 4 | 学校卫生管理 | 区卫健委 | 负责学校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安全及教学环境卫生监督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1990年4月25日批准，1990年6月4日施行）第四条 |  |
| 区教育局 | 负责学校卫生的行政管理 |
| 5 | 精神卫生管理 | 区卫健委 | 建立健全三级精神卫生社区服务网络，做好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排查工作，对排摸出的疑似对象进行复核确诊，为排摸确诊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建立个人档案并在知情同意原则下按工作规范要求进行常态管理及随访，逐步扩大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社区管理、治疗工作覆盖面，建立重性精神疾病病例报告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２０１３年５月１日起施行）第八条、第十九条 |  |
| 区综治办 | 组织开展对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治疗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把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排查、管理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考评，使排查工作经常化。把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检查率和检出患者管理率、轻度滋事率、肇事肇祸率纳入考核内容。推动基层政府成立患者关爱帮扶小组，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的职能作用，协调有关部门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患者及其家庭解决生活与治疗困难、办理精神残疾证、低保等 |
| 区发改委 | 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结合市财力情况和市政府年度投资计划，落实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改建、扩建、新建项目 |
| 区财政局 | 负责安排市级精神疾病防治专业机构对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的专项（宣传、培训、督导、摸排、评估等）工作经费；合理安排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改建、扩建、新建资金的投入 |  |
| 区人社局 | 负责病情稳定期精神疾病患者的社会保障和劳动保护以及就业安置问题，维护精神疾病患者的合法权益 |
| 区教育局 | 做好儿童和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协助其他各部门开展学生心理卫生工作 |  |
| 市公安局美兰分局 | 积极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性评估3级以上精神疾病患者，适时向卫生部门反馈本系统掌握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肇事肇祸信息。加强治安巡逻，对滋事、扰乱秩序的精神疾病患者，要迅速处理，严防发生恶性案件。对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的精神疾病患者，应当依法进行有效监控和强制医疗 |
| 区司法局 | 与卫生部门共同完善精神疾病的司法鉴定政策，结合监禁及强制性教育改造场所的医疗卫生工作，加强被监禁人群和强制性教育改造人群的精神卫生工作 |
| 区民政局 | 做好流浪乞讨和三无人员中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需要收治住院的精神疾病患者医疗救助和生活救助有关工作，研究落实贫困精神疾病患者医疗救助政策 |  |
| 6 |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工作 | 区卫健委 | 负责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单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实施突发病媒生物传染疫情事件的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理，并发布相关应急处置信息，组织领导全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制定病媒生物防制管理办法和规划，督促、检查年度目标的实现，把病媒生物的危害降到最低限度 | 1. 《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第六条   2.《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  3.《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  |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负责[建筑工地](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725898&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拆迁工地等场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  |
| 食品[药品监督](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583978&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行政主管部门 | 负责餐饮业经营单位、药品经营单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
|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 负责集贸市场等场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
| 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 | 负责城市排水管道、桥梁等设施，[垃圾转运站](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621547&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和处理场、[公共厕所](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3584839&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城区河道、明沟等相关场所以及公园、广场、[公共绿地](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256896&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等公共场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
|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 负责学校、幼儿园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
| 农业、林业、水务、交通等成员部门 | 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田、林区、江河、湖区、水库、水源地、机场、港口、火车站、汽车站等相关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0874933&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
| 7 | 病媒消杀工作 | 区卫健委 | 负责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单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实施突发病媒生物传染疫情事件的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理，并发布相关应急处置信息；组织领导全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制定病媒生物防制管理办法和规划，督促、检查年度目标的实现，把病媒生物的危害降到最低限度 | 1.《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第六条  2.《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  3.《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  |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负责[建筑工地](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725898&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拆迁工地等场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 《海口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第六条 |
| 食品[药品监督](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583978&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行政主管部门 | 负责餐饮业经营单位、药品经营单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
|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 负责集贸市场等场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
| 市政市容行政主管部门 | 负责城市排水管道、桥梁等设施，[垃圾转运站](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621547&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和处理场、[公共厕所](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3584839&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城区河道、明沟等相关场所以及公园、广场、[公共绿地](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256896&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等公共场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
|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 负责学校、幼儿园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
| 农业、林业、水务、交通等成员部门 | 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田、林区、江河、湖区、水库、水源地、机场、港口、火车站、汽车站等相关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0874933&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
| 工商、宣传、价格等其他成员部门（单位） |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监督管理工作 |
| 8 | 医疗纠纷处理 | 区卫健委 |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纠纷的处理工作 | 1、《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美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0247595/10409407.htm" \t "_blank)印发《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14〕5号） |  |
| 市公安局美兰分局 | 负责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对涉医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
| 区司法局 | 负责组织[法律援助](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5563/15563.htm" \t "_blank)机构为有需求并符合条件的医疗纠纷患者及其家属提供法律援助，指导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http://baike.baidu.com/subview/678790/678790.htm" \t "_blank)等为医疗纠纷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指导律师做好代理服务工作，促使医疗纠纷双方当事人妥善解决争议 |
| 9 | 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 | 区卫健委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  |
| 区水务局 |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的管理工作。 |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2、《海口市城市供水排水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区供水、排水和节约用水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  |
| 区环保局 |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工作。 | 1、《环境保护法》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
| 区住建局 | 配合水务部门开展供水工程项目，做好建筑工程验收工作；监督指导物业管理单位做好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工作，协助水务、卫生部门做好居民供水日常管理。 |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第八条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  2、《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 区教育局 | 做好本行政区学校卫生管理工作，协助市水务局、市卫生局对学校生活用水安全日常检查，督促学校做好供水设备运行维护工作。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流动人口综合治理 | 区卫健委 |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落实本级人民政府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措施；组织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检查和考核；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汇总、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受理并及时处理与流动人口工作有关的举报，保护流动人口相关权益。协调同级相关部门，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实行综合治理。 | 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自2002年9月1日实施）  2.《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5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3.国家人口计生委、综治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劳厅、建设厅、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国人口发〔2003〕61号）  4.《〈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5月30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24号公布，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5.海南省公安厅、人口计生局《关于切实加强流动人口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意见》（琼公通〔2007〕284号）  6.海南省建设厅、人口计生局《关于加强物业服务企业计划生育工作若干意见》（琼建〔2007〕218号）  7.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的意见》（琼发〔2008〕4号）  8.海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海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规划的通知》（琼人口【2008】91号）  9、中共海口市办公厅、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海口市对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的若干规定》（海办发【2010】30号） | 为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厅、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海口市“十二五”期间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海办发〔2012〕6号）和《海口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排名实施方案》（海办发〔2010〕24号） |
| 市委宣传部 | 引导开放、包容的社会舆论氛围，促进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 |
| 市教育局 | 积极做好人口计生宣传教育工作，将人口计生宣传教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内容和教学活动中，利用相关课程或教育活动对学生实施人口知识教育和青春期健康教育。把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以及晚婚晚育、少生优育、移风易俗、男女平等、女儿也是传后人等新型生育观念和生育文化纳入素质教育内容。开展“关爱女孩进校园”活动，在学校设立人口国情与青春期性健康教育宣传栏，抓好“生育关怀行动”和“少生快富工程”的相关工作。  维护外来人员合法权益，积极解决流动人口子女上学难的问题，在办理流动人口子女新生入学等手续时,须核查现居住地街道（镇）计生部门出具的计生证明，对不能提供证明的登记造册，报属地区人口计生部门处理。农村“两户”的子女、流动人口的独生子女入学，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惠照顾。将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全区教育规划，切实保障其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
| 市人社局 | 在办理国有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工时。对市外户籍人员，须核查原户籍所在地县以上计生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对海口市户籍已婚人员，须核查现居住地镇（街道）计生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对生育二孩以上的，须核查拟调入单位所在地的区计生局出具的计划生育审核证明，对法定外生育的超生对象，不予办理招（调）工手续。指导各区在办理私营劳务用工手续时，要求用人单位对20至49周岁的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须提供现居住地街道计生部门查验合格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备查。做好对企业职工、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做好计划生育养老奖励金的发放工作，每季度向市人口计生局反馈享受生育保险人数。。 |
| 市妇女联合会 | 大力扶助儿童发展，做好关爱女童、关爱留守儿童的相关工作。 |
| 市农业局 |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规定，农村工作必须与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相结合，在农村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能繁母猪、种苗补贴、化肥补贴、农药补贴、农机农具购置补贴、生猪保险等惠民强农方面，优先照顾和帮扶农村独生子女户和纯二女结扎户家庭。 |
| 市民政局 | 认真履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职责，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部门管理目标任务中，建立信息通报制度，促进政策兼容，推动资源共享，加强部门协作，实行综合治理，严格控制计划外怀孕和计划外生育，全面提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整体水平。严格按照《婚姻登记条例》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制止早婚。在推行社区网格化管理中，要落实网格员人口计生工作职责，指导各区社区居（村）委会基层组织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综合管理服务体系，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度；在社区居（村）委会干部培训工作中，把计划生育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
| 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 做好个体运输户和私营运输服务公司、企业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在办理、审批、换（领）、变更、年检个体（包括个体的士、个体中巴、个体货车等）营运服务资格证时，对户籍人口已婚育龄妇女，须核查其现居住地镇（街道）计生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对流动人口已婚育龄人员，须核查经现居住地街道以上计生部门查验合格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按月提供个体机动车驾驶员基本信息的变动和变更信息及计划生育证明（件）给市人口计生部门。在大的节日或者重大活动时，利用出租车电子宣传屏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相关内容。 |
| 区卫健委 | 认真履行市计划生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完成市人口计生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制订的《孕妇免费产前检查》、《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出生实名登记》、《孕妇B超检查实名登记管理》和《人工终止中期以上妊娠实名登记》等五项工作制度，加强部门协作，促进政策兼容，推进资源共享，实行综合治理。做好医疗、妇幼保健单位计划生育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及技术人员培训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宣传、咨询工作，做好预防出生缺陷、性病、艾滋病的宣传和服务工作，做好“少生快富工程”的相关工作。对农村“两户”(独生子女户、纯二女结扎户)子女及其父母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从新农合资金解决。城镇独生子女、流动人口独生子女和农村“两户”在市、区、镇公立医疗机构就医的，凭《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结婚证》等证明减免门诊挂号费；优先入住惠民医院病床。 |
| 广播电视台 | 及时报道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动态，大力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和《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等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科普知识，宣传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典型 |
| 市财政局 | 把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监督人口计生部门专款专用。 |
| 市总工会 | 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切实维护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合法权益。 |
| 市公安局 | 认真履行市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纳入部门管理目标任务之中，建立信息通报制度，促进政策兼容，推进资源共享，加强部门协作，实行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整体水平。加强对出租屋的规范管理，配合计生、住建等部门加强住宅小区人口计生服务管理工作，严格审查《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主动配合计生部门对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办理成年流动人口育龄妇女暂住证时，要严格核查经现居住地街道以上计生部门查验合格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或《生育服务证》。对没有婚育证明的，应及时通报其现居住地的区计生部门，实行综合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打击伪造、盗卖或骗取计划生育有关证件的不法行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查处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和非法进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年内必须查处一定数量的“两非”案件，建立打击“两非”长效工作机制，杜绝“两非”行为发生，确保我市出生人口性别比达到责任目标。 |
| 11 | 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 | 区卫健委 | 参与打击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以下简称“两非”）工作，具体负责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工作。做好孕龄群众的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优质服务工作；组织区、镇（街道）、村（居）三级人口计生工作人员对妊娠妇女实行全程包保服务责任制。协助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两非”案件；全面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审核及药具、医疗器械和B超机的管理。查处本系统发生的“两非”案件；会同有关方面切实维护女孩及计划生育女儿户的合法权益。 | 1.《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  2.《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的意见（国计生发〔2002〕111号） 3.国家六部委关于印发《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人口宣教〔2011〕69号） | 市政府成立性别比专项整治办公室，抽调卫生、计生、公安、食药监等部门工作人员集中办公、集中查案。  在集中整治活动中，公安部门开展“两非”重点线索的跟踪、布控和突击行动；食药监部门开展药品销售机构销售终止妊娠药品情况的检查；卫生部门开展非法行医点的集中整治和引流产定点单位的检查；计生部门并开展生育全过程管理督查，并协调各单位进行集中整治活动。各单位信息共享，通力协作，形成了强大合力。 |
| 区卫健委 | 负责牵头打击 “两非”工作、案件的举报和查处加强对“两非”监督执法，打击医疗机构及其人员违法的“两非”活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逐步实现出生人口性别比的自然平衡。 |
| 市委宣传部 | 指导、协调报刊、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单位共同做好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专题的宣传工作，及时将“两非”案件向社会公布。 |
| 市食药监局 | 参与“两非”专项行动；加强对终止妊娠药品及器械的监督管理工作。 |
| 市纪委  （市监察  委员会） | 把严肃查处“两非”行为作为严肃党纪政纪的重要内容，认真受理群众的投诉、举报，对问题严重的地区和部门要进行责任追究，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提供纪律保证；积极配合整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专项活动，参与重大案件查处，对“两非”行为较严童、且查处不力的，要追究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的责任。重点查处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涉嫌“两非”的案件，并公开处理结果。 |
| 市教育局 | 做好幼儿园、小学一年级新生数量及性别统计，定期向市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小组办公室通报情况。 |
| 市公安局 |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查处“两非”案件及溺弃女婴的违法犯罪行为；定期向人口计生部门通报新生婴儿落户情况，年终提供总人口、死亡人口、户籍迁移变动、流动人口相关信息，支持配合全区全员人口基础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人口信息资源共享。 在制定有关政策时落实对计划生育女儿户的同等优先原则。 |
| 市民政局 | 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对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对参保的夫妻双方个人出资部分给予一定比例补助或增加一定比例的基础养老金；禁止和消除在就业中的性别歧视，做到男女同工同酬；进一步做好培养选拔女性人才工作，形成有利于女性人才参与公平竞争和脱颖而出的机制。 |
| 12 |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区卫健委** | 负责全区计划生育家庭的信息收集、整理、统计与分析工作；督促落实国家、省、市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组织拟订《海口市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规定》。 |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农村部门计划地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  2.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作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6〕117号）  3.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家庭优抚政策，我市出台了《海口市对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的若干规定》（海办发〔2010〕30号）将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能加以明确。 |
| 对农村“两户”子女及其父母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从新农合资金解决。城镇独生子女、流动人口独生子女和农村“两户”在市、区、镇公立医疗机构就医的，凭《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结扎证》等证明减免门诊挂号费；优先入住惠民医院病床。所在地卫生院每年免费组织辖区农村“两户”0-6岁子女、农村流动人口0-6岁独生子女体检一次。 |
| 市教育局 | 在制定有关政策时落实对计划生育女儿户的同等优先原则。在部门职责范围内，研究制订并认真落实扶助女孩及计划生育女儿户的具体措施。在落实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中，对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学生给予优先资助；对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和双女户贫困家庭中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寄宿生，优先补助生活费；对就读于高等学校的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学生，优先享受生源地贷款，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优先享受勤工助学等资助政策， |
| 市农业局 | 进一步加大向计划生育女孩家庭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提供科技信息服务等力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计划生育女孩家庭参加科技知识培训和优先安排科技实用技术项目。 |
| 市民政局 | 在制定有关政策时落实对计划生育女儿户的同等优先原则。在部门职责范围内，研究制订并认真落实扶助女孩及计划生育女儿户的具体措施，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纳入五保供养范畴。 |
| 市财政局 | 会同人口计生部门研究制定针对女孩和计划生育女孩家庭的奖励政策，全面推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持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保证“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必要的工作经费。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市美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实行属地管理的卫生行政执法事项中，主要负责对各区卫生局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明确行政执法标准，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并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类卫生违法行为；对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打击“两非”行为的监督、计划生育重大案件的监督、对本区再生育审批的监督、对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的监督、计划生育证件办理的监管 。

1. **卫生行政执法事项**

（1）**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卫生行政执法活动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前款所称卫生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调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2）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卫生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卫生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2.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3.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4.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5.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

6.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7.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3）监督检查方式**

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我市卫生工作需要，采取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以自查、互查、抽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我市的卫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4）监督检查措施**

1.加强领导，周密部署；

2.严格培训，明确标准；

3.依法依规，跟踪问责。

**（5）监督检查程序**

1.下达检查通知；

2.组织现场检查；

3.查阅相关资料；

4.谈话、询问当事人；

5.针对存在问题，反馈检查意见；

6.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意见。

**（6）监督检查处理**

1.卫生行政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由有权机关追究其卫生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A.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B.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C.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D.违反规定抽取、保管或者处理样品造成不良后果的；

E.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F.违反规定采取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G.擅自解除被依法封存、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H.隐匿、私分、变卖、调换、损坏被封存、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I.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J.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K.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没款、罚没物品违法予以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L.以收取检验费等方式代替行政处罚的；

M.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的；

N.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O.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P.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Q.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R.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S.滥用职权，阻挠、干预查处或者包庇、放纵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T.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U.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V.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2.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A.责令书面检查；

B.通报批评；

C.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工作岗位；

D.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E.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F.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对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

**1.监督检查对象**

本区各级人民政府及行政部门对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2.监督检查内容**

(1)计划生育地方性立法及配套性文件制定情况；

(2)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职情况；

(3)行政管理相对人法定权利维护情况；

(4)组织实施机构、人员配备及财政保障情况；

(5)法律法规中的具体监督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

**3.监督检查方式**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采取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联合检查或专项检查等方式。

**4.监督检查措施**

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区级人民政府及所辖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开展督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口计生委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1)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

(2)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3)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4)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5)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5.监督检查程序**

(1)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根据需要组织开对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2)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3)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4)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根据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对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调查，对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给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6.监督检查处理**

对行使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属地管理活动中，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严肃处理并进行通报。

**（三）、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的监督**

**1.监督检查对象**

本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及人员。

**2.监督检查内容**

(1)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资质情况（合法性和有效性）；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合法性和有效性）；

(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依法开展情况；

(4)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依法落实情况。

**3.监督检查方式**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采取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联合检查或专项检查等方式。

**4.监督检查措施**

定期或不定期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及人员开展督查。

（1）查验证件：查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核查登记的名称、地址、登记项目、有效期及校验等情况，看有无超出批准范围开展项目。查看工作人员《合格证》，医务人员及技术人员是否具备资质等。

（2）察看现场：现场查看机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查看其现场房屋是否符合功能要求、设施设备能否正常运转、药品器械是否在有效期内、技术人员是否具备资质等；对于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如手术室是否不符合院感要求，洁污不分，无洗手设施或与拖布池、器械池共用。

（3）查阅资料：是否按规定建立相关登记、记录，记录是否完整、真实，手术记录上手术医生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有无超出核准项目范围实施手术等。重点追踪14周孕以上终止妊娠手术人员的信息，看有无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终止妊娠。应及时收集和固定证据，追踪有无违规开展终止妊娠手术的线索。

**5.监督检查程序**

（1）书面通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自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口计生委报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执业自查报告》；

（2）组织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开展检查和实地抽查；

（3）形成全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监督检查报告》，并通报有关情况。

**6.监督检查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口计生委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关于国家工作人员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纪处分的规定》等规定进行处理。

（1）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2）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3）逾期或拒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4）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

（5）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

（6）向农村计划生育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手术违法收费；

( 7 )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8）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擅自扩大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以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9）使用没有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

（10）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1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计划生育证明；

（1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1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出具虚假计划生育证明、做假手术；

（14）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

（15）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16）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索取、收受贿赂的；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费用或者社会抚养费的；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17）批准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

**（四）、打击“两非”行为的监督**

**1.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各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管行政部门、公安部门等职能部门，以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人员和法人、公民。

**2.监督检查内容**

(1)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打击“两非”行为制度建设情况；

(2)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人员落实禁止“两非”相关制度情况；

(3)与相关部门协作开展工作情况；

(4)“两非”行为案件的查处情况，包括打击非法行医中涉及“两非”的查处情况。

**3.监督检查方式**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采取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联合检查或专项检查等方式。

**4.监督检查措施**

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区各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管行政部门、公安部门等职能部门，以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人员和法人、公民“两非”行为开展督查。

(1)查验证件：查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核查登记的名称、地址、登记项目、有效期及校验等情况，看有无超出批准范围开展项目。查看工作人员《合格证》，医务人员及技术人员是否具备资质等。

(2)察看现场：现场查看机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查看其现场房屋是否符合功能要求、设施设备能否正常运转、药品器械是否在有效期内、技术人员是否具备资质等；对于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如手术室是否不符合院感要求，洁污不分，无洗手设施或与拖布池、器械池共用。

(3)查阅资料：

职能部门：打击“两非”行为制度建设情况；落实禁止“两非”相关制度情况；与相关部门协作开展工作情况；“两非”行为案件的查处情况，包括打击非法行医中涉及“两非”的查处情况。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人员和法人、公民：是否按规定建立相关登记、记录，记录是否完整、真实，手术记录上手术医生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有无超出核准项目范围实施手术等。重点追踪14周孕以上终止妊娠手术人员的信息，看有无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终止妊娠。应及时收集和固定证据，追踪有无违规开展终止妊娠手术的线索。

**5.监督检查程序**

(1)书面通知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以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自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口计生委报送《整治“两非”行为自查报告》；

(2)组织市、区两级人口计生部门、卫生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部门等职能部门对打击“两非”行为开展检查和实地抽查；

（3）督查结束后，由海口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督查情况进行全区通报。

**6.监督检查处理**

有关职能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关于国家工作人员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纪处分的规定》等规定，对相关机构、人员进行处理。

**（五）、计划生育重大案件的监督**

**1.监督检查对象**

本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的机构、工作人员、法人、公民。

**2.监督检查内容**

（1）造成人员死亡的案件；

（2）导致人员重伤残，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案件；

（3）造成国家、集体或者公民个人财产严重损失的案件；

（4）危及社会稳定的群体性案件；

（5）其他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较大，可能危及社会稳定、损害国家形象的案件。

**3.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联合检查或专项检查；交叉检查；或是群众举报、投诉等方式。

**4.监督检查措施**

按照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实施。主要有：

（1）进入有关场所进行勘察、拍照、录音、录像、制作笔录；

（2）查阅、复制相关资料；

（3）约见、询问有关人员，要求说明相关事项，提供相关材料；

（4）责令停止或者纠正违法行为；

（5）按照程序进行行政处罚，可适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监督检查程序**

（1）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了解涉嫌计划生育违法行为，制定检查方案；

（2）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

（3）持有效执法证检查，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执法事项；执法人员人数不得少于2人；

（4）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 5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和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 6 )依法需要申请强制执行的，依法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依法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7 )行政处罚案卷材料归档。

**6.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等规定，可采取如下处理和处罚措施：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限期拆除等行政处罚，涉嫌计划生育违法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六）、对本区再生育审批的监督**

**1.监督检查对象**

各区级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及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领取《生育证》人员。

**2.监督检查内容**

(1)根据《生育证》审批职责，计生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2)领取《生育证》人员是否存在骗取《生育证》及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非法流引产的行为。

(3)是否存在离婚等可致的许可变更、撤销或注销的情况；

**3.监督检查方式**

(1)开展相关行政审批事项事后监督检查；

(2)配合上级部门及本单位相关科室对受理的行政许可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4.监督检查措施**

对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每月进行一次监督抽查，每两个月开展一次持《生育证》人员的孕情监测。

**5.监督检查程序**

开展相关行政审批事项事后监督检查，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将再生育审批信息按月分别通报给镇（街道）计生办，并对持《生育证》人员进行随机抽查，是否存在审批过程中违规操作现象；是否存在已出生、离婚、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或非法流引产等情况。

(2)镇（街）每月对再生育审批人员进行孕情随访，是否存在持《生育证》期间有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非法流引产的行为；是否存在已出生或离婚等随访结果报区、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6.监督检查处理**

(1)发现被许可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欺骗、弄虚作假的行为，依法注销许可；已生育的，按照《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在许可事项审查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离婚且未怀孕等情况的，依法撤销许可。

**(七)对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的监管**

市人口计生委牵头出生人口性别比的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开展打击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

**1.监督检查对象**

区级人民政府及所辖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法人、人员；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以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组织、法人、人员；未经受权从事终止妊娠药品、器械销售的机构其及人员、法人。

**2.监督检查内容**

“两非”案件查处情况；

打击“两非”责任制落实情况；

相关单位信息通报情况；

具有终止妊娠手术和B超使用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B超使用情况；

终止妊娠药品销售、使用、管理情况；

有奖举报情况落实。

**3.监督检查方式**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国家“两非”系统监管。

**4.监督检查措施**

不定期对各区级人民政府及所辖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法人、人员；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以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组织、法人、人员；未经受权从事终止妊娠药品、器械销售的机构其及人员、法人开展督查

**5.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等规定，可采取如下处理和处罚措施：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罚款、没收、限期拆除等行政处罚，涉嫌计划生育违法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八）、计划生育证件办理的监管**

计划生育证件包含《一孩生育服务证》《二孩生育服务证》《流动人口婚育证》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由各区、镇（街道）计划生育机构进行受理、办结的计划生育证件。

**1.监督检查对象**

各区级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及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2.监督检查内容**

受理事项、受理材料、承诺时限、群众满意度。

**3.监督检查方式**

网上动态监管、受理群众举报。

**4.监督检查措施**

（1）通过网上办事大厅进行动态监管，定期对群众满意度和受理时限进行全区通报。

（2）接受群众投诉、举报，进行核查，责令改正。

（3）通过委回访反馈信息。

**5.监督检查程序**

（1）公开举报电话，受理群众投诉。

（2）按考核年度，定期从系统中提取办证情况汇总表。

**6.监督检查处理**

（1）定期对检查情况进行全区通报；

（2）对利用职务上便利设卡、刁难群众，索取、收受财物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检查结果纳入平时记分。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独生子女光荣证》核发 |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 海口市美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65372392 |
| 2 | 第一孩生育服务证、第二孩生育服务证 | 负责初婚一孩《生育服务证》核发。 | 海口市美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65372392 |
| 3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申办 | 我国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可申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 海口市美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65372392 |
| 4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申办 | 满足以下条件：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1973年至2001年期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年满60周岁，可申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海口市美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65372392 |
| 5 | 农村二女户结扎对象奖励申办 | 夫妇一方落实结扎措施的，给予夫妇一次性现金奖励 | 海口市美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65372392 |
| 6 | 农村二女户上环对象奖励申办 | 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农村二女户夫妇，即只生育2个女孩，女方年龄未满49周岁且落实结扎或上环节育措施的夫妇。女方采取上环措施的夫妇应与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计生办签订不再生育协议书，并且女方必须每季度到当地政府指定的计生技术服务机构查环一次。自上环之月起每月给予每对夫妇不少于80元的奖励金，至女方年满49周岁止。 | 海口市美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65372392 |
| 7 | 医疗救助审批 | 医疗救助对象包括本省户籍的以下人员：  　　(一)重点救助对象：  　　特困供养人员和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二)其它救助对象：  　　1.低收入救助对象：低收入家庭中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未成年人(未满十八周岁)、老年人(年满六十周岁以上)及重病患者。重病患者指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特殊门诊和住院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费用超过1万元的患者。  　　2.因病致贫救助对象：发生高额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中的重病患者。  　　同时符合以上几个条件的人员只按其中一类人员标准救助，不得重复救助。 | 海口市美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653783433 |